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端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从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将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或使用效率低下，运转维护费用过高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和现场均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

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8.《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湖南白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宝山矿业拟与交易对象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坊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湖南白银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兴树：_____

刘 端：_____

王 辉：_____

2024年4月22日